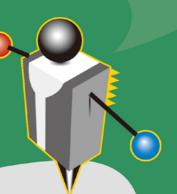
法政瘋高點

LINE@生活圈

共榮共享•好試連結



司特/調特考前提示★LINE好友版考猜★

★刑事訴訟法:劉律(劉睿揚)

★犯罪學:陳逸飛(施馭昊)



8/7(-) 限時下載 @get5586

8/12~14考場限定

報名指定法律好課,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,000元

司特/調特★線上解題講座★

行政法:8/24(四)



民法:8/25(五)



刑法:8/29(二) 刑訴:8/30(三)







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

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-8268 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-6號5樓 06-223-58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



《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》

一、盛暑漸至,因此水果攤商 A 打電話給大盤商 B , 表示要進一批西瓜。B 立即挑選了「小玉西瓜」,塞滿小貨車,載到 A 的水果攤。A 見小玉西瓜,大為吃驚,因為他想進貨的是「大西瓜」。B 表示,可是此時產地盛產的是小玉西瓜,而不是大西瓜,B 自己花了數千元的運費,覺得很冤枉。問:雙方法律關係如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意思表示瑕疵,其中, A 內心雖想購買「大西瓜」但 A 未將此部分意思表示於外僅數屬 A 內心之「動機」,無法撤銷意思表示,若知悉此爭點,即無太大問題,屬於難度適中之考題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林淇羨編撰,頁75。

【擬答】

雙方法律關係析述如下:

- (一)按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,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 其錯誤或不知事情,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,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,其 錯誤,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。」民法第88條定有明文。又,表意人內心的意思如未表示於外部,非屬 意思表示之內容,其錯誤係屬動機錯誤,表意人應自行承擔風險,不得撤銷意思表示,蓋,動機存在於表 意人內心,非他人所得窺知,自不許表意人撤銷,以維護交易安全。
- (二)經查,本件中,A打電話表示要購買一批「西瓜」,雖A內心想要購買者為「大西瓜」,但A並未將此部分內心意思表示於外,非屬意思表示之內容,依上開說明,屬動機錯誤,為維護交易安全,A不得撤銷此意思表示。故,故A、B間就購買「西瓜」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成立買賣契約,而「西瓜」屬種類物,B選定產地盛產之「小玉西瓜」以為給付應認已盡民法第200條所定給付中等品質之物之義務,A身為出賣人應依民法第367條規定給付約定價金予B。
- 二、A 在自己的土地上蓋一透天厝,但 A 因重大過失而未精確丈量地界,所以房子略微過界占有鄰居 B 的土地。之後 A 將房屋出售給 C,並完成移轉登記。一年後,B 察覺房子越界,要求 C 必須拆屋還地。B、C 間發生巨大爭執,C 轉而要 A 負責。問:B、C 及 A、C 關係如何?(25分)

	本題看似涉及民法第 796 條越界建築規定,但題旨明示 A 有重大過失所以不構成本條規定。因房
試題評析	屋確有侵占 B 土地,因此 B 得向房屋所有權人請求拆屋還地,且此等情節在 A、C 買賣契約成立
	之前即已存在,構成權利瑕疵。整體而言,本題屬於難度較為簡易之考題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林淇羨編撰,頁3至6。
	2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林淇羨編撰,頁 25 至 26。

【擬答】

本題法律關係析述如下:

- (一)按「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,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」、「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,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,行使其權利。」、「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,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,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。但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,應支付償金。」民法第349條、第353條與第7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, A 興建房屋逾越地界占用 B 之土地, 因 A 係因重大過失未精確丈量地界所致,不合民法第796條規定,屬無權占有 B 之土地,之後, A 將房屋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 C,故, B 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 C 返還自己遭侵占之 B 地。A 出賣房屋予 C,二人間成立買賣契約, A 依民法第349條規定應擔保第三人不得對該房屋對 C 主張任何權利,惟,B 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向 C 有所請求已如上所述,且 C 得請求拆屋還地之情形於 A、C 成立買賣契約之前即已存在,構成權利瑕疵, C 得依民法第353條準用民法第227條規定主張權利。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三、A 在台鐵大廳售票櫃台,購買了一張往花蓮的觀光車票。但因粗心,A 不慎遺失該車票,而被 B 所拾得。B 貪念遂起,將車票放在網路出售。C 見該廣告,有鑑於往花蓮觀光車票,一票難求,遂聯絡 B,完成買賣及交付車票。C 之後欲持該車票乘車,但台鐵卻表示已經接獲 A 的票券遺失通知。問:該車票權利人現為何人?(25分)

订品半析	本題涉及無權處分與善意受讓之問題,若知悉民法第 951 條針對有價證券排除向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之權利即無太大問題,整體而言,本題屬於難度較為簡易之考題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林淇羨編撰,頁 41 至 42。

【擬答】

該車票權利人為C。

- (一)按「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,如係金錢或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, 不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。」民法第951條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,A購買觀光車票一張係該車票之所有權人,A不慎遺失該車票經B拾得,B雖非該車票所有權人但將該車票出售予C,B、C成立之買賣契約縱B非屬該車票所有權人欠缺處分權利,但負擔行為本不以有處分權為要件,故,B、C間買賣契約有效。惟,B將該車票交付予C之處分行為因B欠缺處分權利而構成無權處分,依民法第118條規定於經A承認之前效力未定,C在網路上見廣告始與B聯絡購買事宜,堪認C主觀上善意不知該車票非B所有,也難認有何重大過失,依民法第948條與第801條規定,C善意取得該車票權利。又,該車票性質屬有價證券,縱A係因粗心不慎遺失,依民法第951條規定,A仍不得向C主張返還該車票,是,該車票權利人為C。
- 四、A係一清潔公司,長期受獨居老婦B委託,定期為其擔任打掃工作。A因受缺工所苦,所以僱請違法居留的外籍勞工C,擔任清潔工作,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: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,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某次,C在打掃B的房間時,不慎打破玻璃。問:B欲向A求償,有無可能?(25分)

二 五 五日 二半 木厂	本題涉及民法第 188 條有關「事實上雇傭關係」之問題,此為傳統爭點,多數考生應該都非常熟悉,整體而言,本題屬於難度較為簡易之考題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林淇羨編撰,頁 52。

【擬答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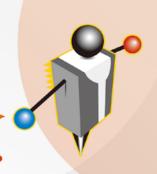
B 得向 A 求償。

- (一)按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,倘確實有被他人使用、為他人服勞務而受他人指揮監督之事實存在,不問有無契約關係存在,均屬民法第 188 條所稱之受僱人,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68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- (二)經查,C屬違法居留之外籍勞工,其受A指示前往B房間從事打掃工作,A、C間雇傭契約雖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有關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,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之禁止規定,依民法第71條規定無效。惟,客觀上C確有受僱於A並按A指示前往B之房間打掃之事實,足見C有被A使用、為A提供勞務並受A指揮監督之事實,參酌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,屬民法第188條規定所稱之「受僱人」,且C在打掃B房間不慎打破玻璃,係因過失不法侵害B所有玻璃權利,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,故,B得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A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司法特考・調査局特考



8/31前,憑司特、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

8/12~14報名113面授/VOD課程>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,000元

★司法特考四等

類別	面授/VOD專業全修	雲端全修年度班
法警/執達員/執行員	特價 22,000 元	特價 35,000 元
法院書記官	特價 28,000 元	特價 38,000 元
監所管理員	特價 23,000 元	特價 32,000 元

★司法特考三等

• 面授/VOD: 特價 **32,000**元起 • 雲端: 特價 **44,000**元起

★調查局特考三等

• 面授/VOD: 特價 **38,000**元起 • 雲端: 特價 **46,000**元起

★差異科目/弱科加強 (限面/VOD)

· 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概要:特價 **36,000**元

• 四等書記官+公務員法概要:特價 **40,000**元

· 法警+公務員法概要:特價 **35,000**元

• 四等小資:特價 16,000元起

★實力進階

類別	面授/VOD	雲端
申論寫作班	單科特價 3,000 元起	單科 7 折起
矯正三合一題庫班	特價 4,000 元	單科 7 折起
犯罪學題庫班	特價 1,700 元	單科 8 折起
四等狂作題班(限)	爱 全修 15,000 元、5	科 5,000 元

※諮詢&報名詳洽【法政瘋高點】LINE 生活圈(ID:@get5586) ※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,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

